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9 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屠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屠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